

新北市政府辦理擴大五股都市計畫（部分更寮及水碓地區）

發布前試辦計畫臨時建築許可處理原則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簡化及加速辦理擴大五股都市計畫（部分更寮及水碓地區）發布前試辦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試辦計畫）範圍內之臨時建築許可程序，依建築法第九十九條規定，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原則之執行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- 三、申請臨時建築許可之建築物，應符合下列規定。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城鄉發展局、農業局、交通局、經濟發展局、環境保護局及本局（各局處業管事業別詳附件一）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
 - （一）臨接八公尺以上之道路，且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三公尺以上。
 - （二）構造型式為鋼構或混凝土構造及外觀以白色為主。
 - （三）不得開挖地下層。建築物樓層應在二層以下，且總高度八點四公尺以下為限。地面層高度以四點二公尺以下為限，其他各層高度以三點六公尺以下為限。
 - （四）圍籬高度二公尺以下。建築物樓層、高度超過前項第三款範圍者，應計入容積檢討（建蔽率及容積率應依變更編定後之使用地別檢討）。
- 四、於本試辦計畫範圍內申請臨時建築許可者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，應於中華民國一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前，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局提出：

(一)申請書(附件二)。

(二)興辦事業計畫核定書圖文件。

(三)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：三個月內有效之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權利同意書。但已於興辦事業計畫檢附，且於該計畫通過一個月內提出申請者(需全部所有權人同意)，免再檢附。

(四)申請範圍已有連接至八公尺以上道路之圖說及通行切結書(附件三)。

(五)經建築師簽章之基地現況圖、位置圖、平面圖、各向立面圖、剖面圖及結構圖(需與興辦事業計畫核定圖說一致)。

(六)其他必要之設備及結構圖說(應由專業技師簽證)。

(七)自行拆除切結書(附件四)。

五、本局受理申請後，依下列規定辦理審查事項：

(一)書面審查：審查申請文件是否備齊；未備齊者，應通知申請人期限補正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，本局得駁回其申請。

(二)核准：書面審查通過後，由本局核准臨時建築之許可。

申請人於取得前項第二款之核准前，不得為任何施工行為；取得核准後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施工、竣工等事項：

(一)施工前應將消防設備、污水設計圖說送交本府消防局及水利局審查，經核可後始得施工。

(二)於核准日起六個月內向本局申報竣工並取得使用許可。因故未能如期完工時，得申請展期二個月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
六、申請人應於臨時建築竣工後，檢具竣工圖說、汙水設計及竣工相片向本府水利局、本局申請竣工勘驗，並委託合格之消防專技人員，至消防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勘驗合格後，始得核發臨時使用許可，憑接水、接電及使用。

七、本原則規定之臨時建築許可，應於興辦事業計畫核定用途後核發，且不得依建築法辦理變更使用，使用期限至都市計畫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拆除為止。

八、開發許可案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，並於核定內容載明申請臨時建築許可，亦適用本原則。

九、本原則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